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ZZX-ZB-2025-A042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JZZX-ZB-2025-A042
- 2. 项目名称：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
- 3. 项目总预算金额：244.2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01包：75万元；02包：75万元；03包：94.2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1包	75	1	在丰台区范围内补充调查供暖管网、天然气管网两个类别。
02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2包	75	1	在丰台区范围内补充调查电网、市政道路两个类别。
03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3包	94.2	1	参照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方案，开展更新调查数据和补充调查数据的质检核查工作；开展丰台区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

投标多包的，须每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 5. 服务期：
0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08月31日。
0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08月31日。
03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版权、安全等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鼓励投标人提供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2. 关于电子招标的相关告知：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13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3368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B 座 1006 室

联 系 人：田文博

联系方式：010-536713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文博

电 话：010-536713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1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2</td><td>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2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3</td><td>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3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3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3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万元； 02 包：人民币/万元； 03 包：人民币/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便于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或者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包号和用途等关键信息，如“***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进行恶意串通的； （4）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指标</u> 优劣排列最高的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2	质疑	质疑提出人应按照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注：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京咨至信（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81668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B座1006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u> 缴纳时间： <u>发出中标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u>
28	其他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招标形式： ☒ 电子标 ☐ 纸质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

-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服务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10\% \times 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5分)	认证证书	3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3年（2022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75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5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充分理解，需求分析完整清晰并能够提出针对性较强的可行性建议，得4-5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比较理解，需求分析比较清晰并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可行性建议，得2-3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现状基本理解，需求分析基本清晰，提出可行性建议，得0-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实施方案	20分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性强，得16-20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11-15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基本可性，得6-10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1-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15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1-15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6-10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5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有重要缺漏、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0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项目进度安排	10分	方案设计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8-10分； 方案设计内容全面、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4-7分； ； 方案设计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性，得1-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人员配置	10分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清晰、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10分；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基本清晰、配置基本、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

			购需求的，得4--7分； 服务团队人员架构一般清晰、配置一般、职责分工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以便评审专家判断其拟派团队情况属于哪一标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风险预估与应急预案	10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8-10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4-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1-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有针对性较强，得4-5分； 服务承诺较为可行、考虑较为周全，有一定针对性，得2-3分；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但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得0-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1、服务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总表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1包	75	1	在丰台区范围内补充调查供暖管网、天然气管网两个类别。
02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2包	75	1	在丰台区范围内补充调查电网、市政道路两个类别。
03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3包	94.2	1	参照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方案，开展更新调查数据和补充调查数据的质检核查工作；开展丰台区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

二、商务部分

1、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

0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08月31日。

0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08月31日。

03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2、付款条件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5条合同价格及支付。

3、服务内容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1包：

- ①在丰台区范围内实地开展补充调查供暖管网、天然气管网两个类别；
- ②每周汇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更新各类别调查进度；
- ③在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补充调查工作，按格式要求出具整体工作报告，上传到相应系统，配合质检工作；
- ④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其他便利性工作和保障性工作；
-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办法，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并遵守企业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 ⑥根据国家标准和市级要求，与第三包工作做好技术衔接，配合完成质检核查工作。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2包：

- ①在丰台区范围内实地开展补充调查电网、市政道路两个类别；
- ②每周汇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更新各类别调查进度；
- ③在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补充调查工作，按格式要求出具整体工作报告，上传到相应系统，配合质检工作；
- ④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其他便利性工作和保障性工作；
-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办法，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并遵守企业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3包：

- ①分阶段开展更新调查数据和补充调查数据的质检核查工作；
- ②核查阶段至少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到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办公；
- ③在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区级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按格式要求出具整体工作报告，形成系列普查成果，推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和评估成果在防灾减灾规划编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调度等工作应用；
- ④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其他便利性工作和保障性工作；
-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办法，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并遵守企业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 ⑥经双方协商，完成市应急局布置其他相关的工作事项。

4、服务要求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1包：

1. 基于新制定的补充调查技术文件，通过内业和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调查对象清单，开展风险要素数据调查。
2. 在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补充调查工作，出具工作报告。确保全区供暖管网、天然气管网两个类别的调查结果符合质检标准。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2包：

1. 基于新制定的补充调查技术文件，通过内业和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调查对象清单，开展风险要素数据调查。
2. 在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补充调查工作，出具工作报告。确保全区电网、市政道路两个类别的调查结果符合质检标准。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3包：

1. 第一阶段：在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区级质检核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符合国家要求，并按要求汇交。第二阶段：待市应急局开展市级质检核查后，依据核查结果进行数据调整和修正，并重新上报数据。第三阶段：根据部级质检核查结果进行数据调整和修正，并正式上报数据。
2. 2025年10月20日前，依据新制定的综合风险评估技术文件，完成区级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 待市应急局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精细化评估成果综合审定后，完善最终版评估报告。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1包、02包、03包：

1、纸质成果(A4)加盖公章：

《丰台区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报告》

《各类别补充调查工作报告》

《阶段质检核查报告》

其他具体工作需要完成的报告

2、电子成果:上述纸质成果文件盖公章(*.doc)、(*.pdf)。

3、数据成果：做好应急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更新工作，将更新数据和补充调查数据按照应急管理系统的有关要求录入，并参照标准做好质检核查的准备工作。

4、格式要求：页边距为上3.7、下3.5、左2.8、右2.6；正文和附件行距为“28”；正文标题行距为“32”；标题字体为二号，方正小标宋_GB2312。正文字体为三号，仿宋_GB2312。文中小标题层次序号依次使用“一、”“（一）”“1.”“（1）”标注，第一层序号及小标题用3号黑体，第二层序号及小标题用3号楷体_GB2312，第三层及以下均用3号仿宋_GB2312。附件中“附件”二字在左上角字体为三号，黑体；附件的标题字体为小二号，方正小标宋_GB2312；附件的正文字体为三号，仿宋_GB231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13号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依据《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5〕25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的通知》（京应急通〔2025〕24号）要求，进一步做好2025年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为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定义及解释

1.1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项目”是指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

(2)“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款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4)“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5)“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6)“日”、“天”是指公历日。

(7)“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8)“月”是指公历月份。

(9)“年”是指公历年份。

1.2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 (4)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5)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第2条 项目范围与内容

2.1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范围与内容》。

2.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须提交的项目成果清单及相关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项目成果清单与要求》。

第3条 项目服务期

3.1本项目服务期预计为7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第4条 成果交付、培训、应用期、项目验收

4.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项目成果清单与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4.2项目最终成果的验收方式见本合同附件二：《项目成果清单与要求》。

4.3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

4.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均为书面文件。

4.5项目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成果文件全部交付甲方并提交验收报告。

第5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合同总价：RMB*****元（人民币大写：*****整）。

5.2合同总价为含税固定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本合同服务范围等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不增加或减少任何费用。

5.3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报价已被认为是在基于2.1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范围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现场的综合情况；
-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5)与现场关联的其他情况。

5.4合同价款的支付

5.4.1甲方根据5.4.3条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4.3支付安排

(1)第1次付款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条款5.1所述合同总价的90%，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支付单据：

1)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等额发票1份；

2)乙方开具的进度款支付请求1份。

(2)第2次付款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清单中的要求提交，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后，按条款5.1所述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支付单据：

1)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等额发票1份；

2)乙方开具的进度款支付请求1份。

第6条甲方责任

6.1甲方应设专人与乙方联络，准备并提供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数据、文件和信息。

6.2对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就作出书面决定或批准。

6.3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4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6.5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5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6.6乙方的职员或代理人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因其自身的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跟甲方无关。

第7条乙方责任

7.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7.2乙方应该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切实有效地完成丰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

7.3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符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5〕25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与评估工作的通知》（京应急通〔2025〕24号）要求；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7.4乙方必须为项目设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小组，以实施其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设立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甲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监督。

7.5乙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要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并负担所有有关的费用。

7.6如乙方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因其职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与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或不动产和/或有形动产损害有关的任何损害赔偿或支出，乙方将对此负完全责任并进行全额补偿。

7.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7.8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9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第8条人员配置

8.1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时，须提请合同双方磋商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8.2在有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第9条信息和保密

9.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9.2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9.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9.4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非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9.5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应对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信息资料、任何各方的关联方的信息保密并不得披露，但是各方可以披露任何下列信息：

(1)并非由于一方或其任何代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包含在一方根据要求须向审批部门、工商局或其它政府监管机构提交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词中的信息；

(3)为了遵守任何适用于该方的法律、法规或裁决所必要的信息；

(4)向其雇员和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包括一方的审计师和律师)，只要向该等人士申明本协议中包含的保密义务，且促使该等人士履行保密义务。

第10条项目调整

10.1在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2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0.2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项目变更、项目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进度、改变实施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

第11条违约与赔偿

11.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损失费用。

11.2在具备工作条件的情况下（指甲方已在甲方办公地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后10天内不开展工作，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期应付而未付合同款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侵犯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同意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除赔偿前述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返还本合同第5.1条所列全部合同总价并加付30%违约金。

第12条合同终止

12.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或经双方在此前书面一致同意、或一方按照以下第12.2条的规定发出终止通知后，合同终止。

12.2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如合同非正常终止，或合同因非质量原因终止，但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已提交甲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乙方已完成一定成果即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投入的时间、人力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补偿费用。对乙方因质量等违约问题所付出的劳动和花费的时间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第13条争议的解决

13.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3.2若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双方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3.3法院裁决同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13.4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4条关于税费

1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对服务提供方征收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15条合同语言

15.1合同语言为中文。

15.2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6条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颁布的现有法律管辖范围内。若新颁布的法律与本合同有抵触时，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17条合同效力

17.1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各自义务后终止。

17.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7.3 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所载明内容为准。

17.4 合同组成部分之间所载的内容若存在冲突的，按照合同1.2条所列（1）-（5）项的排列顺序作为优先至劣后次序进行解释。

第18条其他

18.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应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18.2 如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8.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附件一：《项目范围与内容》

合同附件二：《项目成果清单与要求》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13号院 地 址：

邮 编：100071

邮 编：

联系人：张显扬

联系人：

电 话：83368625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200004729200504487

帐 号：

行 号：

银行地址：

税 号：

户 名：

附件一：《项目范围与内容》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1包

1、项目范围：补充调查丰台区供暖管网、天然气管网两个类别。

序号	工作划分	工作内容及要求	总价
第 1 包	在丰台区范围内补充调查供暖管网、天然气管网两个类别。	1.基于新制定的补充调查技术文件，通过内业和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调查对象清单，开展风险要素数据调查。 2.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补充调查工作，出具工作报告。确保全区供暖管网、天然气管网两个类别的调查结果符合质检标准。	75 万元

2、项目服务内容:

- ①在丰台区范围内实地开展补充调查供暖管网、天然气管网两个类别；
- ②每周汇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更新各类别调查进度；
- ③在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补充调查工作，按格式要求出具整体工作报告，上传到相应系统，配合质检工作；
- ④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其他便利性工作和保障性工作；
-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办法，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并遵守企业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 ⑥根据国家标准和市级要求，与第三包工作做好技术衔接，配合完成质检核查工作。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2包

1、项目范围：补充调查丰台区电网、市政道路两个类别。

序号	工作划分	工作内容及要求	总价
第2包	在丰台区范围内补充调查电网、市政道路两个类别。	1.基于新制定的补充调查技术文件，通过内业和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调查对象清单，开展风险要素数据调查。 2.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补充调查工作，出具工作报告。确保全区电网、市政道路两个类别的调查结果符合质检标准。	75 万元

2、项目服务内容:

- ①在丰台区范围内实地开展补充调查电网、市政道路两个类别；
- ②每周汇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更新各类别调查进度；
- ③在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补充调查工作，按格式要求出具整体工作报告，上传到相应系统，配合质检工作；
- ④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其他便利性工作和保障性工作；
-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办法，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并遵守企业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 ⑥根据国家标准和市级要求，与第三包工作做好技术衔接，配合完成质检核查工作。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03包

1、项目范围：第三包是数据质量控制和精细化评估。

序号	工作划分	工作内容及要求	总价
第3包	参照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方案，开展更新调查数据和补充调查数据的质检核查工作；开展丰台区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	1.第一阶段：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区级质检核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符合国家要求，并按要求汇交。第二阶段：待市应急局开展市级质检核查后，依据核查结果进行数据调整和修正，并重新上报数据。第三阶段：根据部级质检核查结果进行数据调整和修正，并正式上报数据。 2.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依据新制定的综合风险评估技术文件，完成区级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待市应急局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精细化评估成果综合审定后，完善最终版评估报告。	94.2 万元

2、项目服务内容：

- ①分阶段开展更新调查数据和补充调查数据的质检核查工作；
- ②核查阶段至少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到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办公；
- ③在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区级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按格式要求出具整体工作报告，形成系列普查成果，推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和评估成果在防灾减灾规划编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调度等工作应用；
- ④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其他便利性工作和保障性工作；
- 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并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办法，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并遵守企业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 ⑥经双方协商，完成市应急局布置其他相关的工作事项。

附件二：《项目成果清单与要求》

2025年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项目）

成果清单与要求

2、纸质成果(A4)加盖公章:

《丰台区多灾种综合危险性精细化评估报告》

《各类别补充调查工作报告》

《阶段质检核查报告》

其他具体工作需要完成的报告

2、电子成果:上述纸质成果文件盖公章(*.doc)、(*.pdf)。

3、数据成果：做好应急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更新工作，将更新数据和补充调查数据按照应急管理系统的有关要求录入，并参照标准做好质检核查的准备工作。

4、格式要求：页边距为上3.7、下3.5、左2.8、右2.6；正文和附件行距为“28”；正文标题行距为“32”；标题字体为二号，方正小标宋_GB2312。正文字体为三号，仿宋_GB2312。文中小标题层次序号依次使用“一、”“（一）”“1.”“（1）”标注，第一层序号及小标题用3号黑体，第二层序号及小标题用3号楷体_GB2312，第三层及以下均用3号仿宋_GB2312。附件中“附件”二字在左上角字体为三号，黑体；附件的标题字体为小二号，方正小标宋_GB2312；附件的正文字体为三号，仿宋_GB231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投标人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涉及

4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必须按本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7-1：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务		资格证书	
现所在机构或 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应附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2：团队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拟派岗位	主要业绩/工作经历	备注

注：本表可扩展，应附拟派人员相关技术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人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如适用）：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担保函（如需要）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